

109 年 10 月 29 日

# 內政部新聞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地政司

聯絡人：林副司長家正

行動電話：0922-266-401

發言人室：施科長伯憲

行動電話：0928-837-496

## 修法嚴懲非法抽砂惡行 善盡維護海洋環境責任

為有效嚇阻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盜採土石的不法行為，行政院院會於今（29）日通過內政部擬具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專經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主要加重違法越界抽砂刑度，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以下罰金，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續內政部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內政部表示，為因應大陸籍抽砂船於臺灣淺堆抽砂問題，行政院已由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開 4 次專案協商會議，其中，針對金、馬地區海域（禁限制水域）、臺灣灘（專屬經濟海域）及領海以內水域之盜採砂石行為，指示經濟部及內政部同步研修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專經法第 18 條規定，加重刑度及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內政部指出，這次修正專經法第 18 條第 2 項，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將刑度由原「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加重至「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以下罰金」。

同時，考量供犯罪用的船舶或機械設備，往往具有噸數鉅大、保管困難或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

同條第 3 項規定，經判決沒收確定後，除可拍賣或變賣，檢方亦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報准方式，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的處置，以加速沒收物的去化。

最後，內政部強調，大陸籍抽砂船越界抽砂情形日益嚴重，不僅造成海洋生態及自然環境浩劫，損及漁民生計，更影響我國周邊海域航行安全，未來完成修法後，將加重刑度、嚴懲不法，同時，也解決當前沒收犯罪工具處置的實務問題，具體展現政府捍衛國土的決心及意志，履行身為「海洋國家」維護海洋環境的責任及義務。